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學生專業證照達人競賽辦法

110.05.20本系109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08本系109學年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6.23本系110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獲取國際性、全國性證照，提高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僅限資訊管理系的學生，並於入學後所考取之資訊技術相關專業證照，以本系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為主。

第三條 累積證照點數最高之前三名，經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，提請系務會議核定通過頒發獎金與獎狀一張：第一名：3,000元、第二名：2,000元、第三名：1,500元，佳作三名各得1,000元。若遇點數相同者，則以高階點數排序，又若均同點數且同高階點數者，則平分獎金並各獲得獎狀一張。

第四條 考取本系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證照點數最高階者，可提出卓越獎申請，累積最高階點數張數最高者，經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，提請系務會議核定通過。獲獎人數超過3名者，以當年度卓越獎獎金預算平均分配，每名至多3000元為原則，並頒發獎狀一張。

第五條 獲得本比賽獎金者不得再以相同證照參加競賽，如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第六條 學生須檢附申請表與證照影本至系辦公室申請，得獎同學得須遵照系辦公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以上細則之執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提請學習推動委員會議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